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党委发〔2020〕2号



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支部、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 州 师 范 大 学

2020年3月6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进一步加强学术导向和学术管理，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充分发挥作用，加快学校创一流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杭州师范大学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含部、附属医院，下同）学术委员会组成，实行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管理体制。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审议、决策、评定等权责。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范，尊重学术自由，注重学科发展，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交流，提升学术水平；应当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发挥积极有效作用，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就学科建设、学位评定、教学指导、科学研究、教师聘任、学术伦理与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授权其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校二级学术机构，可根据需要就学位评定、教学指导等设置专门委员会，名称等须与学校

保持统一。各学院学术委员会也可组成工作组，就专业技术人员招录及聘任、人才评价、成果评议等事宜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组成人员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兼顾学科规模和学校学科发展需要。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超过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 1/4；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由校长聘请校内外专家担任学术委员会的特邀委员，校外专家人数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3。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已取得公认的学术成果及学术声誉；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履行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职责，一般在退休前能任满一届。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聘连任，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单数）。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另可根据需要设名誉主任。主任委员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经校长办公会审核确定。委员产生应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等方式进行，在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基础上，经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候选人由校长办公会提名，副主任委员候选人由主任委员提名，在征求全体专门委员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办公会审核确定。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由学院院长牵头，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委员候选人名单，由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并提出主任和副主任候选人名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经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由校长聘任。

第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和二级学术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学校人事处，处理日常事务。各专门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相应职能部门。

校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由各秘书处负责管理。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可同意其辞去或免除其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连续 2 次无故不出席委员会会议，或连续 2 年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

（五）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有损学术委员会形象及声誉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五条 出现委员缺额需进行补充时，在民主推荐基础上由所在学科依托单位的二级学术委员会协商秘书处提出替补候选人名单，经校长办公会确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等；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等；

（四）对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等；

（五）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平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严格遵守会议讨论的保密事项。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学校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任的学术标准，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评定工作；

（二）评定选拔重要人才项目，负责人才引进的学术评议工作；

（三）评定学校教育教学及科学研究成果；

（四）审议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和教育教学、重大科研计划方案；

（五）审议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六）审议学校战略发展、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的重大政策与措施；

（七）审议学校学术规范、学术道德、学术风气的建设工作；

（八）学校、学院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按国家或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应当审议的事项等。

第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所在单位学术事务的议事与决策，其主要职责是：

（一）评议和推荐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拟任人选；

（二）负责本单位招录专业技术人员和拟引进人才的学术评价工作，评审推荐本单位申报的各类教学、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各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各种人才选拔项目人选的评议和推荐；

（三）审议本单位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政策与措施，为校学术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

（四）负责对本单位涉及学术问题的有关工作进行论证和咨询；

（五）负责本单位学风维护和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工作；

（六）负责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学术工作等。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负责评估学校学术伦理与道德方面的管理问题，对有关的伦理与道德事件提供符合客观事实的调查报告并提出相应的决策建议。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裁决学术伦理与道德事件，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伦理与道德的行为，校学术委员会可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和学术待遇，并可同时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或主任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 and 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和专门委员会须依据本章程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应的章程。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杭州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杭师大党委发〔2014〕16号）同时废止，凡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